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按您所需規劃資產傳承

我們為您提供最大的靈活性,確保您按個人意願分配財富。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可選擇以最貼近您 意願的方式,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予受益人。此外,您亦可以選擇透過保單延續選擇, 以新保單的形式傳承您的資產。

即時開始支付的支付選項: 一筆過支付 10 / 20 / 30年 全額分10年、20年或30年 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10 / 20 / 30年 部份分10年、20年或30年 **1** + **1** 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全額以每年或每月以遞增分期給付 部份以每年或每月以遞增分期給付

延遲開始支付的支付選項: 於指定日期一筆過支付 於指定日期起全額分10年、20年或30年 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 9 於指定日期起部份分10年、20年或30年 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於指定日期起全額 以每年或每月以遞增分期給付 於指定日期起部份 以每年或每月以遞增分期給付



我可以指定多位保單的受益人嗎?

您可以為您的保單指定多位受益人。倘若有多於1位受益人,您可申請為每位受益人行使 不同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尚未支付的人壽保險金餘額將會如何處理?

尚未支付的人壽保險金餘額將會存放於我們處,由我們根據基本計劃條款收到所有有關索償 證明後起計的30天後積存利息,其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積存的利息(如有)將於分期形式的 最後一期或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受益人(視情況而定)。

您亦可透過保單延續選擇,將您的資產傳承給您的摯愛。

您可以指定1位或多位受益人為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及新保單受保人,當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指定受益 人將成為新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前提是我們的記錄上沒有符合條件的繼任受保人(如適用)。 相關的保單價值將會根據您指定給相應受益人的百分比按比例分配至新保單。

如何運作?^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陳先生 (40歲)



保單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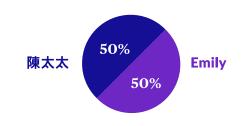
(陳先生的妻子,35歲)



Emily (陳先生的女兒,8歲)

陳先生明白未雨綢繆的重要,所以於其在生時選擇了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下的保單延續選擇。

他指定陳太太及Emily指定為受益人,並各分配了保單 價值的50%作為新保單。





陳先生不幸於60歲時離世。

原保單將被終止。新保單A及新保單B將分別由陳太太及Emily持有:

	新保單A	新保單B
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陳太太	Emily
新保單生效日期的保單價值	原保單價值的50%	原保單價值的50%

*註:以上每個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的個案的保險保障所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本示例中提供的數字為假設性數據及,僅供說明示例之用途。除非另有說明,本示例中的數字及百分比(如適用)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我們會不時修訂本單張,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是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 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

2025年7月

202507/Life Proceeds Settlement Option_Leaflet/TC/MS



產品資料概要

申請行使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只適用於指定計劃。任何行使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的申請須遵從我們的行政安排,我們接受該申請與否須符合由我們按單獨酌 情權不時釐定之條款及細則。

以下為適用於行使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的行政規則和條款及細則。一旦您的申請獲我們批核,以下將附加於並成為您保單之一部份。如本文件與基本計劃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基本計劃的條款為準。

您可於何時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及如何申請

- 在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單生效期間而保單沒有被轉讓,並在受限於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同意的情況下,您可向我們提出行使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之申請。 倘若有多於一位受益人,您可申請為每位受益人行使不同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於任何時候無權更改由保單持有人所選定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ii) 如應付的人壽保險金少於我們就每份保單不時訂定的最低人壽保險金,人壽保險金將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予受益人;
 - (iii) 任何支付或分期形式支付將根據我們指定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支票、本票、電匯或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法)發放予受益人。 我們保留權利在無須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更改以上支付方式。如果指定日期及/或作出該項支付或分期支付的日期不是營業日,我們保留權利 在下一個營業日進行任何支付或分期支付;
 - (iv)假如保單已被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轉讓、絕對轉讓)或保單持有人已變更或受益人已變更,則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將被撤銷,而我們會以 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當保單轉讓已被取消或保單持有人變更後,保單持有人或新的保單持有人可以再次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v) 我們保留要求受益人向我們提供在生證明之權利;
 - (vi) 當我們支付全數人壽保險金及其累積利息(如有)後,我們對保單將再無任何責任;及
 - (vii) 我們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必須得到滿足。
-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將於我們已接納及記錄您的申請之日有效。

指定日期將如何決定人壽保險金支付時間

-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之前的一年内身故,我們將視如同沒有指定日期一樣來處理現有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或之後仍然在生,我們紀錄上的指定日期將被撤銷。您可向我們遞交新的申請為有關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訂明一個新的 指定日期。如受保人在我們批准您的新申請之前身故,則我們將視如同沒有指定日期一樣來處理現有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尚未支付的人壽保險金餘額將會如何處理

 尚未支付的人壽保險金餘額將會存放於我們處,由我們根據基本計劃條款收到所有有關索償證明後起計的30天後積存利息,其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 積存的利息(如有)將於分期形式的最後一期或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受益人(視情況而定)。

如沒有指定的受益人,將會支付給誰

• 如支付人壽保險金時沒有指定的受益人,您若在生,我們會將人壽保險金一筆過支付給您;若支付人壽保險金時,您已不在生,則支付予您的遺產。

若受益人在人壽保險金成為須付後但在分期形式的最後一期款項或一筆過形式發放人壽保險金前身故,將會如何處理

若受益人在人壽保險金成為須付後,於您所選擇的分期形式的最後一期款項/一筆過形式發放前身故,則當我們收到有關已故受益人死亡證明後,屬於已故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的餘額及積存利息(如有)將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至其遺產。若指定了多於1名受益人,任何在生的受益人將根據您所要求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繼續獲得他/她各自應佔人壽保險金的部份。

以下備注適用於保單延續選擇:

行使保單延續潠摆有何條件

- 於受保人身故之日而紀錄上沒有符合條件的繼任受保人,本保單(「原保單」)將被終止,一份新的基本計劃的保單(「新保單」)將會被訂立。若以下所有條件都符合,原保單的指定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的受保人(「新保單受保人」)和新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新保單保單持有人」):
 - (i) 原保單下的指定受益人必須書面同意成為新保單受保人和新保單保單持有人;
 - (ii) 若原保單下的指定受益人是未成年人,該受益人的法定監護人必須書面同意成為新保單保單持有人;
 - (i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將成為新保單受保人的指定受益人需符合由我們不時釐定的適用年齡要求;
 - (iv) 新保單受保人必須於新保單生效日仍然在生;
 - (v) 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新保單受保人的可保證明;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一個情況,我們將會向指定受益人一筆過支付人壽保險金的指定部份:
 - (i) 指定受益人不能或未同意承接新保單的擁有權;
 - (ii) 指定受益人不能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成為新保單受保人和新保單保單持有人的規則;
 - (iii) 若指定受益人是未成年人,且該受益人的法定監護人不能或未有同意承接新保單的擁有權;
 - (iv) 若指定受益人是未成年人,且該受益人的法定監護人不能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的關於成為新保單保單持有人的當時適用規則;或
 - (v) 新保單的名義款額低於我們不時決定之最低要求。

行使保單延續選擇會有什麼影響

- 原保單的名義金額(如適用)、總已繳基本保費(如適用)、基本計劃的保費(如適用)、任何負債(如適用)、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派發至您的保單的累積增保紅利的參考價值(如適用)、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如適用)及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適用)會根據您指定給相應受益人的百分比按比例分配至新保單或根據新受保人的個人資料進行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
- 以下所述的冷靜期適用於新保單:

如您已指定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時成為新保單保單持有人,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可於緊接新保單交付予新保單保單持有人或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新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新保單保單持有人或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取消新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在取消新保單時,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必須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新保單(如有)給我們。新保單取消時,我們將視此情況如同保單延續選擇未被行使般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的指定部份予新保單保單持有人。若有任何支付給新保單的保費,我們將以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我們根據新保單已給新保單保單持有人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取消新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惟退款金額不得超過新保單保單持有人根據新保單以原先繳付的貨幣所繳之總額。

- 新保單的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分別跟原保單的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相同。新保單的期滿日(如適用)將會根據新受保人的個人資料進行調整。
- 基本計劃的不可爭議條款和自殺條款規定的相關期間將根據新保單從新保單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 於新保單生效之日,不會有附加保障附加於新保單。在符合我們適用之核保要求下,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可以申請附加附加保障(如適用)於新保單。
- 於新保單生效日,新保單不會有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如適用)及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如適用)。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可以提出申請發出新的安排(如適用)。
-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豁免繳付保費利益(如適用)亦適用於新保單,並會根據您指定給相應受益人的百分比按比例分配:
 - (i) 原保單已獲得豁免繳付保費利益;或
 - (ii) 於原保單受保人身故之日或之前,已符合根據相關條款獲得豁免繳付保費利益的條件。

附註

- 「保單」是指由我們向您簽發的指定計劃。
- 「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 「指定日期」是指當保單持有人在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時為每位受益人指定的日期,人壽保險金的支付將於該日期安排。
- 「營業日」是指在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每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認為合適及為令業務得以維持正常運作所需的其他日子。
- 「新保單生效日」是指行使保單延續選擇時的受保人身故及新保單訂立的日期。
- 「豁免繳付保費利益」是指輕鬆無憂豁免保費保障的附加保障條款下所述的豁免繳付保費利益。
- 除特別註明外,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保單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均維持不變。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產品資料概要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及建議。有關各詞彙的定義, 請參閱保單條款。我們會不時修訂本產品資料概要,並成為保單的一部份。本產品資料 概要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 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 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 專業意見。

本產品資料概要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 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是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 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

2025年7月 202507/Life Proceeds Settlement Option_Product Fact Sheet/TC/MS